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8〕83号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，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需求，从2018年起，省层面每年重点遴选支持10名杰出人才、120名领军人才和100名青年拔尖人才，示范带动

各市（州）用 10 年时间支持培养 10000 名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，形成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相互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。

——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作用，优化整合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高端引领、重点支持，通过选拔培养一批能够支撑我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示范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创新机制、分类培养，改革创新人才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、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，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省改革发展事业中来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支持范围为川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分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类别 12 个项目实施。其中：

——杰出人才类别设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紧跟世界科技前沿、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 年遴选支持 10 名。

——领军人才类别设 8 个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处于行业领

先、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年遴选支持天府创新领军人才20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20名、天府文化领军人才10名、天府名师20名、天府名医20名、天府工匠10名、天府农业大师10名、天府金融英才10名。

——青年拔尖人才类别设3个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年遴选支持天府科技菁英50名、天府社科菁英20名、天府金融菁英30名。

以上12个项目申报人选具体条件，详见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及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由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，负责整个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具体统筹实施。

（二）依托省直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中，杰出人才类别，由省科协设立天府杰出科学家平台；领军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设立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平台，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农业厅、省金融工作局分别设立天府文化领军人才、天府名师、天府名医、天府农业大师、天府金融英才平台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设

立天府工匠平台；青年拔尖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、省社科联、省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设立天府科技菁英、天府社科菁英、天府金融菁英平台。涉军项目的申报评审，由各平台部门会同省国防科工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配合开展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推荐遴选工作，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，同时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实际，统筹整合现有人才选拔培养工程（项目），分层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所在单位负责入选者的具体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，促其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采取统一部署、分头实施、统一命名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布置遴选工作。各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，于9月下旬分头制发各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、工作要求等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，报送各平台部门。其中，市（州）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应同步报市（州）人才办备案。

(三) 初评。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于10月31日前报省委组织部(省人才办)。具体事项由省人才办另行通知。

(四) 终评。省委组织部(省人才办)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(五) 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http://www.sccrgz.com/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(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)，时间为10月8日—10月19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(二) 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，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crxmsb@163.com)。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(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系统可通用)，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

(三)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,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,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,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(四)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中,上一层次的入选者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层次。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的,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领军人才中的一个项目。

(五)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按其入选类别,可对应申报纳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相应项目,不占遴选指标。符合条件的原省院士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可根据其意愿,申报纳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,不占遴选指标。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,除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外,不得申报其他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项目。

(六)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,封面、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,正文须双面印刷,纸质《申报书》需报送一式10份、附件材料一式2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,真正把那些代表性强、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,抓紧布置申报工作,严格组织实施评审,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市(州)要

结合实际策划实施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，大力发现、培养本地区创新创业人才，全面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，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。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(州)委组织部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(三)请省直各平台部门于10月31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：①推荐函及初评专家名单；②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；③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- 1.省人才办：028-86602759
- 2.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平台：028-85059035（省科协）
- 3.天府创新领军人才项目、创业领军人才项目、科技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71974（科技厅）
- 4.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平台：028-86601293/86603277
（省委宣传部）
- 5.天府名师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78（教育厅）
- 6.天府名医项目平台：028-86132197（省卫生计生委）
- 7.天府农业大师项目平台：028-85505046（农业厅）
- 8.天府工匠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67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028-86262842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）

9. 天府金融英才、金融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06556（省金融工作局）

10. 天府社科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64236292（省社科联）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